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9.7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如果再次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16 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5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9 月 1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 42.72 元/股向下修正为 35.00 元/股。

因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 127,26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2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 35.00 元/股调整为 35.02 元/股，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由 42.72 元/股修正和调整为 35.02 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9.7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未来发展、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向荣先生、刘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如果再次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16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盟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上接 D7 版）

公司提示以下风险：新线中视存在对核心供应商的依赖，存在供应链与市场需求依赖风险。新线中视的利润水平与客户采购政策或供应商销售政策紧密相关，公司的盈利能力易受上下游合作伙伴策略变化的影响较大。当供应商调整销售政策或少对代理商返点情况下，将直接影响新线中视的利润表现。

【会计师回复】

近三年，新线中视因业务发展需要，客户与供应商均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核心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已充分提示相关业务存在的风险。

问题 4.关于商誉。公司因收购新线中视形成商誉 8831.55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7 万元，合计已计提 6,112.57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在新线 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的关键参数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激励控股新线中视核心团队开拓文旅板块等第二增长曲线，实现上市公司协同战略下的跨越式发展，公司与新线中视第二大股东毅炜投资就 2023 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惩事项签署了《业绩考核实施协议》。从 2023 年实际经营结果来看，业绩激励对新线中视业绩促进较大，2023 年度新线中视实现考核口径净利润 2,344.80 万元，较前两年利润大幅提升。同时，根据《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约定，应付毅炜投资业绩考核奖励为 1,180.84 万元。考虑考核业绩考核奖励因素的影响后，新线中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163.9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关注到 2022 年进行减值测试时预计 2023 年新线中视实现净利润为 2,215.50 万元，新线中视 2023 年实际未完成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目标，故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进行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考虑业绩激励虽然对新线中视的利润增长起到积极作用，但存在相应的激励费用，在此前提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为本期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7 万元。

本期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的关键参数与上年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参数	上年减值测试	本年减值测试	变动情况
1	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	8.00%	6.67%	-1.33%
2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	9.08%	9.90%	0.82%
3	预测期平均管理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63%	4.18%	1.55%
4	预测期平均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6.34%	5.35%	-0.99%
5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0.00%	0.00%	未发生变化
6	稳定期毛利率	9.55%	10.34%	0.79%
7	稳定期平均管理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32%	3.68%	1.36%
8	稳定期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7.11%	6.32%	-0.79%
9	折现率(税前口径)	14.08%	13.81%	-0.27%
10	预测期	5 年	6 年	增加 1 年
11	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未发生变化

如上表，对关键参数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本年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较上年下降 1.33%，主要是由于上年预计 2023 年收入增长率为 5%，实际增长 11%，导致本年以 2023 年实际收入作为基数时，该基数金额较大，故收入增长率相对上年有所下降。

2、预测期平均毛利率：本年预测期平均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0.82%，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2022 年公司实际毛利率为 8%，2023 年新线中视入选腾讯品牌供应商，毛利率也升至 9.33%，故本年预测毛利率较上年略有提高。另一方面，由于人工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也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3、预测期平均研发管理费用率：本年预测期研发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 1.55%，主要是考虑了预测期业绩激励费用的影响。

4、预测期平均利润率：本年预测期平均利润率较上年下降 0.99%，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率放缓，虽毛利率有所上升但利润率仍会有所下降。

5、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与上年保持一致，均为 0%。

6、稳定期毛利率、稳定期平均管理研发费用率、稳定期利润率：本年稳定期毛利率、稳定期平均管理研发费用率、稳定期利润率与预测期数据同向变化，变动原因与预测期数据变动原因相同。

7、折现率（税前口径）：折现率体现了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水平，当前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及行业可比公司项均体现了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的发展状况，在经济弱修复的态势下折现率主要参数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也匹配了企业当前预测的较去年相比较低的收益水平。本年折现率（税前口径）较上年下降 0.27%，以下为本年折现率主要参数与上年对比情况：

项目	上年减值测试	本年减值测试	差异
无风险报酬率	3.22%	2.56%	-0.66%
市场风险溢价	7.15%	5.91%	-1.24%
风险系数	1.0002	0.7702	-0.2300
折现率(税前口径)	13.81%	14.08%	-0.27%

8、预测期：本年预测期为 6 年，较上年预测期增加 1 年。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较 2022 年经营状况波动较大，将公司达到稳定期的时间延长后，更能准确预测公司的经营状况。

9、评估方法：本年采用收益法进行预测，与上年预测方法一致。

综上，新线中视 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但业绩激励因素对业绩的影响较大，从而产生业绩考核费用，在此前提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本期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的部分关键参数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 2023 年的实际情况与上年预测数据存在差异导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会计师回复】

新线中视 2023 年业绩虽大幅增长，考虑业绩考核奖励因素的影响后净利润仍未达到上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本期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的关键参数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分析差异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问题 5.关于营业外收入。年报显示，根据毅炜投资 2023 年业绩激励款和其质押的股权价值，确认业绩补偿义务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 561.37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补偿义务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回复】

一、业绩补偿义务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具体测算过程

2023 年 3 月，公司与新线中视的第二大股东毅炜投资就新线中视 2023 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惩事项签署了《业绩考核实施协议》。协议约定新线中视 2023 年净利润保底基数为 1,040 万元，若未完成，毅炜投资进行现金补偿；若完成业绩超过保底基数，则按比例计提相应奖励金额。同时协议约定，确定新线中视应向毅炜投资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后，新线中视将应付奖励款的 60%代毅炜投资支付给公司，作为毅炜投资欠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债务的偿还款；再将剩余应付奖励款的 40%支付给毅炜投资，由毅炜投资自行确定经营团队分配方式。

根据年报审计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考核净利润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4]0118 号），经审核新线中视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44.80 万元。根据《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约定，业绩考核奖励应为 1,180.84 万元。其中 60%的业绩激励款 708.51 万元应支付给公司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偿还款。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了解价值事宜涉及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H00010 号】，新线中视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649.71 万元。业绩承诺人目前质押的 13.2525%新线中视股权价值为 1,543.88 万元。

根据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业绩承诺人毅炜投资企业偿还债务能力降低，业绩承诺的担保人卢郁炜作为自然人履行能力较弱，清偿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基于上述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以业绩承诺人应收 2023 年业绩激励款的 60%部分 708.51 万元和持有的新线中视股权价值 1,543.88 万元之和为限，确认新线中视业绩承诺人 2023 年末业绩补偿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2,252.39 万元，与 2022 年末的公允价值 1,691.02 万元的变动 561.3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二、说明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线中视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和赔偿条款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形成公司的收款权力，构成金融资产，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在 2023 年末根据业绩承诺人的资产状况及偿债能力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 2023 年将相关对价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公司根据毅炜投资 2023 年业绩激励款和其质押的股权价值，确认业绩补偿义务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 561.37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业绩补偿义务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具体测算过程未见重大异常，未发现营业外收入的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监管工作函》主要关注的问题，发表意见如下：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新线中视核心管理团队，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3 年 4 月公司与新线中视第二大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就新线中视 2023 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惩事项，签署了《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新线中视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核口径）为 2,344.80 万元，业绩考核奖励为 1,180.84 万元。该考核结果的审定与实施，未违背公司与毅炜投资签署的《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初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针对新线中视是否对其核心团队存在重大依赖，2023 年度实现的盈利水平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已在《监管工作函回复》中进行了充分说明，并提示了相关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新线中视近三年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波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预计信用损失波动，以及客户、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使得毛利额发生变动所致。新线中视 202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充分，不存在为确认超额奖励抵偿前期业绩承诺款而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线中视将上海翅韵出表并确认相关处置收益，不存在提前确认收益以完成新线中视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新线中视与上海翅韵之间其他应收款，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状况判断，未发现应收上海翅韵的款项存在明显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 03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前期因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理解有误，导致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未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补充披露该事项。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完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移交手续，上海翅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3 年度报表确认投资收益为 250.93 万元。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5 日，经国旅联合经营决策委员会 2022 年第二十八次会议研究，从公司战略布局及清理无效资产考虑，同意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将持有的上海翅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翅韵”）51%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在产权市场中公开转让项目立项，转让价格不低于向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同日，新线中视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通过产权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翅韵 51%股权。其后，经过审计评估、预挂牌、国资评估备案、正式挂牌等流程，新线中视对外转让上海翅韵 51%股权的交易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完成。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前期公司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理解有误，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经自查发现，该出售股权事项已触及强制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补充披露该事项，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重庆普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普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谭巧韵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7 楼 8#027
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QGXF7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普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其他关系说明

重庆普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名称	上海翅韵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甜甜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 3 幢 9923 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8RA9H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海翅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 51%控股的公司。该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上海翅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项目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时，对外披露的上海翅韵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1,555.60	1,480.20
负债总额	2,751.69	2,762.68
净资产	-1,196.09	-1,282.4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62.67	-55.39
净利润	-762.75	-55.39

注：2021 年相关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交易价格

新线中视以人民币 1 元价格出售所持有的上海翅韵 51%股权。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翅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1032 号），本次评估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结论如下：

上海翅韵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511.1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772.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61.3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翅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61.3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重庆普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51%股权（以下简称“产权”）转让给乙方。该转让标的对应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项目编号：JX2022CQ00093），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协议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格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元整，（小写）?1 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成交价款付至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实行进场结算。

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1 万元转为转让价款。具体约定：乙方交纳价款时，其交纳的保证金 1 万元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全部价款未支付完毕前，保证金性质不变。保证金利息按照相关规定返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在指定结算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所有价款付清之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书面转款申请及标的的完成变更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无息转付给甲方。

5、交割事项

自省产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合同各方应督促、配合、协助标的企业及时完成企业内部程序及相应的变更登记。

6、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已缴足出资的不适用)

甲方持有的产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1 万元，已缴清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 万元；尚有出资额人民币 40.8 万元未缴，乙方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后，须按照章程约定履行注册资本 40.8 万元实缴义务。

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产权的同时，即继受在章程规定的未来时日缴足上述出资的义务，乙方应当依据《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完成缴纳未缴出资的义务，甲方对未缴出资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第三方或标的企业向甲方主张未缴出资的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之转让价格是在乙方承担缴足出资义务的基础上确定的转让价格。

7、产权转让涉及税费的承担

本次转让及权证变更涉及的税费，按以下约定承担：变更过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税收的，按国家规定承担。本次转让产生的交易费用，按以下约定承担：协议交易服务费：2,295 元，由乙方承担。费用承担方应在乙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政府税费除外)付至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无息结算。

8、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企业的债务指《评估报告书》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无论如何，甲方没有义务和责任承担标的企业的债务，乙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对标的企业的债务风险充分知情。

9、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均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本次交易保证金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本次交易保证金的 20%。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9.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报批、变更登记相关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本次交易保证金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当事人的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发布的项目编号为 JX2022CQ00093 的《上海翅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项目信息为准。

六、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股权转让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翅韵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上海翅韵作为新线中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新线中视代为支付货款、媒体充值款，以及借款及利息等余额共计 1,975.31 万元。上海翅韵已向新线中视出具《还款计划承诺书》；承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218.69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328.04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656.07 万元；2027 年归还 772.42 万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移交手续，上海翅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影响为增加投资收益 250.93 万元，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847,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王磊先生、刘宝莹先生、张安平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834,612	99.9926	13,000	0.00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834,612	99.9926	13,000	0.00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834,612	99.9926	13,000	0.00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834,612	99.9926	13,000	0.00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834,612	99.9926	13,000	0.007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834,612	99.9926	13,000	0.00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834,612	99.9926	13,000	0.007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834,612	99.9926	13,000	0.007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834,612	99.9926	13,000	0.007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834,612	99.9926	13,000	0.00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3,100	80.3328	13,000	19.6672	0	0.0000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3,100	80.3328	13,000	19.6672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100	80.3328	13,000	19.6672	0	0.0000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3,100	80.3328	13,000	19.667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3,100	80.3328	13,000	19.667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志强、曹鑫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2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严圆女士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